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第1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明確有價證券交易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最終核決層級，特制定此作業程序。

### 第2條 〈適用範圍〉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2 規定，暫停交易可分為下述三類：

- 一、第一類：上櫃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下列情事之一，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主動申請暫停交易：
  - (一) 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
  - (二) 「公司法第 185 條」所訂各款情事。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三) 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者。
  - (四)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或復為撤銷者。但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7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五) 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六)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二、第二類：上櫃公司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且上櫃公司無法於發現當日說明者，應主動申請暫停交易。
- 三、第三類：櫃買中心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且上櫃公司無法就該重大情事完整說明，櫃買中心認為暫停交易符合交易市場需要或保護股東權益而有必要者，得主動公告暫停交易。

### 第3條 〈權責〉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暫停及恢復交易之申請，由股務組負責（簡稱專責單位）。
  - (一) 專責單位應隨時注意本公司有無需要申請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之情事，並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與說明。
  - (二) 為作業順暢，專責單位應與櫃買中心建立溝通管道。聯絡時，得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告知本公司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分機。
- 二、總經理或董事長：為「附表四-暫停交易申請書」、「附表五-恢復交易申請書」之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最終核准者。(申請表請自櫃買中心下載)

### 第4條 (申請暫停交易程序及最終核決層級)

- 一、本公司若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有關本程序《第 2 條適用範圍》所列情事之一者，由專責單位依法填具「附表四-暫停交易申請書」載明相關事由及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傳真至櫃買中心以申請暫停交易。但若因情事急迫致無法於時限內申請時，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並提供符合情事緊急要件之佐證資料，以供櫃買中心查證用。
- 二、本公司之有價證券經櫃買中心暫停交易者，其暫停事由若有重大變化時，專責單位應即向櫃買中心說明。
- 三、申請暫停交易後，須於相關訊息充分公開或說明後，再行申請恢復交易。
- 四、倘本公司無法於發現當日說明亦未申請暫停交易者，櫃買中心於必要時會主動暫停本公司有價證券之交易，俟相關訊息公開並充分揭露後恢復交易。

### 第5條 (申請恢復交易程序及最終核決層級)

倘本公司有申請暫停交易或有櫃買中心公告暫停交易之情事時，經董事會決議結果或依據事實狀況，如已無繼續暫停交易之必要時，則專責單位依法填具「附表五-恢復交易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傳真至櫃買中心申請恢復交易，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經辦人員。

### 第6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原則)

專責單位申請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之前，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等獲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AP00-06)規定，履行保密機制，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7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時點)

專責單位於接獲櫃買中心通知或其官網 (<http://www.tpex.com.tw>) 之公告資訊 (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 後，應於 1 小時內發布重大訊息 (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

### 第8條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1版：西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